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到会人数为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桂晓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该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 认真履行审计职责, 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0)。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